**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**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者及團體**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3. 獎勵資格如下（申請者擇一申請）：
4. **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：限105年度通過者，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**
5. **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：限105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者或團體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**
6. **參加藝能比賽（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美術類、說唱藝術等）成績優異者：限105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**
7. **參加體育競賽者：限105年度獲得市級前三名、全國級前六名者。**
8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前款第四目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9. 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:
10. **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：**
11. 初級：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
12. 中級：補助新臺幣6,000元。
13. 高級：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14. 薪傳級：補助新臺幣12,000元。
15. **個人競賽項目（母語比賽、藝能競賽類、體育競賽類）：**
16. 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4,000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17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6,500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6,000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5,500元；第四名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；第五名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；第六名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18. **團體競賽項目（母語比賽）：**
19. 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5,000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
20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30,000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5,000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；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5,000元；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；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9,500元。
21. 實施方式如下：
22. 申請人以設籍桃園市學生為限。
23. 申請期限：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**本（106）年4月10日前**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4. 繳驗附件如下：
	* + 1. **個人競賽類：**

個人申請書（附件二）。

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

 影本。

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領據。

申請學生清冊。

* + - 1. 團體組競賽：

申請書（附件二）。

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。

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領據。

1. 審核程序：
	1. 初審程序：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，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。
	2. 複審程序：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助學金名單。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行文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。倘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。
	3.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，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。
2. 撥付方式：
	1. 申請人/單位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（或監護人）/單位帳戶，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。
	2. **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（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），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。**
	3. 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
3.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局106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「教育文　化工作－獎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4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5.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